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共审议通过 16 项议案。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董事会权利的行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4-10	1、审议《2023 年度总经理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08-21	1、审议《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11-22	1、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并认真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01-04	1、《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5-08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2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及委托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2-12	1、《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

（二）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相关投资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提出建议。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重点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经营管理计划和发展战略为指导，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出发，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4、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子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体董事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